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华信会计师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信会计师共有合伙人 54 人，注册会计师 12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人。

华信会计师2021年度的经审计收入总额19,360.5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9,360.55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13,317.81万元）。

2021年度华信会计师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42家，审计客户主要行

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4,421.5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华信会计师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华信会计师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华信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映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3年5月，自1997年8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小龙，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5年7月，自2011年7月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7月开始在华信会计师执业，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姜均，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4年7月，自2012年7月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7月开始在华信会计师执业，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0年6月，自200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华信会计师执业，自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四

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2022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由公司与华信会计师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和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信会计师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有为公司继续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与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华信会计师为公司提供了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拟续聘华信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

制审计服务。经核查，华信会计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能力和丰富经验，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华信会计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能力和丰富经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派驻的审计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次续聘其为2022年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